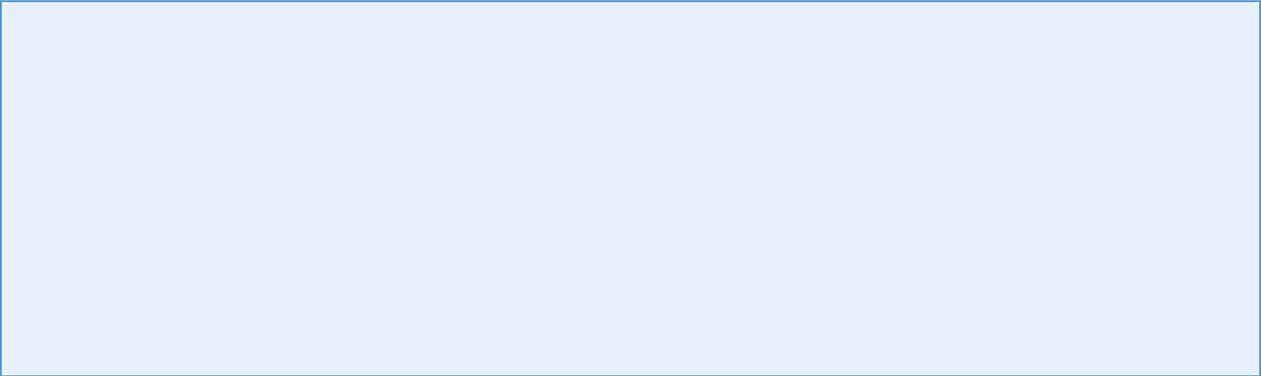




鼎新高科

NEEQ : 837182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赖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赖斌(公司总经理赖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86524680
传真	0755-86524680
电子邮箱	dxgk@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xgk.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3号楼B座14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3号楼B座1408,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2,861,945.09	218,672,391.79	-7.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44,643.38	105,749,200.94	-2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73	-2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8%	40.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8%	51.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781,962.37	101,113,060.22	-7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4,557.56	5,521,223.66	-58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87,742.41	5,083,227.83	-6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3.38	-12,099,197.11	10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27%	5.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36%	4.9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09	-588.8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208,856	54.43%	0	33,208,856	54.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21,752	12.33%	0	7,521,752	12.33%
	董事、监事、高管	9,268,006	15.19%	0	9,268,006	15.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804,020	45.57%	0	27,804,020	45.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65,270	36.98%	0	22,565,270	36.98%
	董事、监事、高管	27,804,020	45.57%	0	27,804,020	45.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1,012,876	-	0	61,012,87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赖汉思	19,608,026	0	19,608,026	32.1375%	14,706,020	4,902,006
2	赖斌	10,479,000	0	10,479,000	17.1751%	7,859,250	2,619,750
3	深圳市鼎新高科合伙企业（有	10,400,000	0	10,400,000	17.0456%	0	10,400,000

	限合伙)						
4	廖春宏	6,985,000	0	6,985,000	11.4484%	5,238,750	1,746,250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22,000		5,844,000	9.5783%	0	5,844,000
6	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3,905,279	0	3,905,279	6.4007%	0	0
7	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2,989,571	0	2,989,571	4.8999%	0	0
8	钱军	0	1,187,200	1,187,200	1.9458%	0	0
9	冯姜平	0	587,067	587,067	0.9622%	0	0
10	黄红阳	0	472,073	472,073	0.7737%	0	0
合计		60,188,876	2,246,340	62,457,216	102.37%	27,804,020	25,512,00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赖汉思与赖斌为父子关系，廖春宏为赖汉思配偶的弟弟；赖斌为鼎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春宏为鼎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赖汉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8,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赖汉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关宣传部，担任韶关日报记者、党总支书记职务；1986年2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指挥长职务；200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2015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股东赖汉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8,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公司股东赖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深圳鼎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05%，赖斌为深圳鼎新合伙的执行合伙人。赖汉思先生与赖斌先生为父子关系，两人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为40,487,0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36%，二人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赖汉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至1986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关宣传部，担任韶关日报记者、党总支书记职务；1986年2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指挥长职务；200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2015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赖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应用电子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担任技术部主管职务；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东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70,865,665.57	-9,978,248.29	60,887,417.28
其他应收款	1,437,784.92	-609,379.54	828,405.38
合同资产		10,587,627.83	10,587,627.83
预收款项	1,640,941.32	-1,640,941.32	
合同负债		1,452,160.46	1,452,160.46
其他流动负债		188,780.86	188,780.86

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